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1-006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龙创园”）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0 万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0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80 万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110C000179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6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500 万股变更为 12,680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5 月，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0 万股，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9,500</u> 万元。</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2,680</u> 万元。</p>																																																																																																														
<p>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p>	<p>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及认购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 或名称</th> <th>持股数量 (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窦宝德</td> <td>6,002.5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63.18</td> </tr> <tr> <td>2</td> <td>深圳恩复</td> <td>1,37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14.42</td> </tr> <tr> <td>3</td> <td>唐众</td> <td>56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5.89</td> </tr> <tr> <td>4</td> <td>鸿庆华融</td> <td>50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5.26</td> </tr> <tr> <td>5</td> <td>郭恩元</td> <td>40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4.21</td> </tr> <tr> <td>6</td> <td>窦光朋</td> <td>304.5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3.21</td> </tr> <tr> <td>7</td> <td>嘉兴恩复</td> <td>23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42</td> </tr> <tr> <td>8</td> <td>安莲莲</td> <td>35.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0.37</td> </tr> <tr> <td>9</td> <td>张安国</td> <td>35.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0.37</td> </tr> <tr> <td>10</td> <td>李冬梅</td> <td>21.00</td> <td>净资产</td> <td>0.2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 折股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 折股	14.42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 折股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 折股	5.26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 折股	4.21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 折股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 折股	2.42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 折股	0.37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 折股	0.37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	0.2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姓名 或名称</th> <th>持股数量 (万股)</th> <th>出资方式</th> <th>持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窦宝德</td> <td>6,002.5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47.34</td> </tr> <tr> <td>2</td> <td>深圳恩复</td> <td>1,37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10.80</td> </tr> <tr> <td>3</td> <td>唐众</td> <td>56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4.42</td> </tr> <tr> <td>4</td> <td>鸿庆华融</td> <td>50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3.94</td> </tr> <tr> <td>5</td> <td>郭恩元</td> <td>40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3.15</td> </tr> <tr> <td>6</td> <td>窦光朋</td> <td>304.5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2.40</td> </tr> <tr> <td>7</td> <td>嘉兴恩复</td> <td>230.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1.81</td> </tr> <tr> <td>8</td> <td>安莲莲</td> <td>35.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0.28</td> </tr> <tr> <td>9</td> <td>张安国</td> <td>35.00</td> <td>净资产 折股</td> <td>0.28</td> </tr> <tr> <td>10</td> <td>李冬梅</td> <td>21.00</td> <td>净资产</td> <td>0.1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 折股	47.34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 折股	10.80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 折股	4.42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 折股	3.94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 折股	3.15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 折股	2.40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 折股	1.81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 折股	0.28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 折股	0.28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	0.17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 折股	63.18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 折股	14.42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 折股	5.89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 折股	5.26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 折股	4.21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 折股	3.21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 折股	2.42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 折股	0.37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 折股	0.37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	0.22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窦宝德	6,002.50	净资产 折股	47.34																																																																																																											
2	深圳恩复	1,370.00	净资产 折股	10.80																																																																																																											
3	唐众	560.00	净资产 折股	4.42																																																																																																											
4	鸿庆华融	500.00	净资产 折股	3.94																																																																																																											
5	郭恩元	400.00	净资产 折股	3.15																																																																																																											
6	窦光朋	304.50	净资产 折股	2.40																																																																																																											
7	嘉兴恩复	230.00	净资产 折股	1.81																																																																																																											
8	安莲莲	35.00	净资产 折股	0.28																																																																																																											
9	张安国	35.00	净资产 折股	0.28																																																																																																											
10	李冬梅	21.00	净资产	0.17																																																																																																											

			折股	
11	糕洪建	21.00	净资产 折股	0.22
12	赵德轩	21.00	净资产 折股	0.22
合计		9,500	-	100.00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副主席主持，董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折股	
11	糕洪建	21.00	净资产 折股	0.17
12	赵德轩	21.00	净资产 折股	0.17
合计		9,500	-	74.92

上述发起人均在公司设立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 12,680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半数选举产生。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上市后生效实施。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